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培勝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指定
送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姜培勝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